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资管产品）：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网下利率询价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询价及配售结果，贵单位获得配售的本期债券面值金额、应缴款金额，以及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要素等详细内容如下：

债券名称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	21 广资 03	债券代码	149501
债券期限	3+2 年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3.28%	发行规模	10 亿
起息日期	2021 年 8 月 9 日	缴款日期	2021 年 8 月 9 日
获配面值(元)	80,000,000	应缴款金额(元)	80,000,000

请贵单位于 2021 年 8 月 9 日 16:00 前将上述应缴款项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内，缴款机构承诺用于申购此次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

收款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收款账号	216200100100396017
开户行行号	309290000107

1、投资者在办理付款时，请注意资金在途时间，并注明“21 广资 03 缴款+该笔缴款对应的登记托管账户的股东代码(必填)+缴款书抬头机构简称【如有多个产品，请分别注明】”字样。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述款项及《“21 广资 03”证券账户及债券过户数量信息表》(见附件 1)后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规定办理债券过户手续。

3、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的要求，请贵司予以配合提供反洗钱相关材料（见附件 2、3）

贵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如无疑义，请在本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划拨应缴款项，否则视为违约。若有疑义，请在收到本通知后当日内书面通知主承销商。

缴款联系人：张嫣贞 联系电话：021-38674827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运营部
2021 年 8 月 6 日